附件2

上海市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港口经营行业（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需要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提出为委托人提供港口理货服务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新申请）事项的申请、审批、后续监管活动。

**第四条（组织实施）**

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市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负责本市开放性水域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的审批并组织委属港口管理机构实施监管。

第二章 经营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申请办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主要依据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三）《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及附表。

详见《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条（申办材料）**

申请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应当提交以下9份材料，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还需提交《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注册地在本市的营业执照

3、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

4、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的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5、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8、理货人员的配备情况说明

9、理货业务规程、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港口统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在承诺后30日内进行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时现场一并提交。**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

在本市开放性水域申请从事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向市交通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作出承诺，现场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市交通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原《港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详见[www.jt.sh.cn](http://www.jt.sh.cn)网上政务大厅的办事指南）。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为委托人提供港口理货服务的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现场需提交的材料，同时须提交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在承诺后30日内，将第七条承诺约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如果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可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整改期限内擅自经营的，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港口经营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记入本市交通管理部门信用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5日起施行。

《港口经营许可（理货业务）》

（新增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见附件一）

二、注册地在本市的营业执照

三、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的证明文件

五、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八、理货人员的配备情况说明

九、理货业务规程、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港口统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十、《港口经营许可（理货业务）》告知承诺书（见附件三）

附件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 | |
| 申请人类型 | □ 外商独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国内企业 □ 公务码头临时经营 □ 其他码头临时经营 | | | | | | | | | | |
| 经营区域 | □ 海港 □ 内河 | | | E-mail地址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法人投资者（法人股东）名录 | | | | | | | | | | | |
| 出资单位名称 | 类型（见附注） |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投资者（自然人股东）名录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户籍登记地址 |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出资额（万元） | |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 经营许可（含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合并分立） □ 港口经营作业地点变更 □ 法人代表、办公地点、企业名称变更  □ 设施设备变更 □ 延续 □ 停业或者歇业 □ 补证 | | | | | | | | | | |
| 申请港口经营  业务的种类 | □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 申请为船舶提供过驳锚地、浮筒设施  □ 申请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 □ 申请过驳作业  □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 申请为委托人提供港口理货服务  □ 申请从事港内驳运业务 | | | | | | | | | | |
| 申请说明 | （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注：1、法人投资者类型包括：境外法人、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内企事业单位；2、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的，应就原许可所具备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作出说明。

附件二

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  港口 | 港口  设施  位置 | 码头结构型式 | 码头长度(米) | 前沿水深(米) | 核定靠泊等级 | 均布载荷 | 主要用途及装 | 岸壁机械 | | | 库场面积m2 | | 备注 |
| 机种 | 负荷 | 数量 | 仓库 | 场地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上海市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港口经营许可（理货业务）》（新增申请）)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第八条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三）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四）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五）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

第十一条 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五）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第（一）（二）（四）（六）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及附表

第四条在上海港口范围内从事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港口经营业务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一）新办企业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已有企业但尚未办理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新建、改扩建码头试运行的；

（四）需要从事临时性港口经营的。

第五条从事港口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规定的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六条在对外开放港区和市区内河港区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在区（县）内河港区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港口客运站经营，以及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应当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按本办法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交与拟申请业务相对应的有关材料。

对码头靠泊等级不足300吨级且年货物吞吐量不超过3万吨的区管内河货运码头，各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按照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有关规定，在不违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根据辖区实际简化申请材料。

对2005年6月1日前竣工并投入运行，且验收基础资料缺失的老码头，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通过相关评估规范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评估报告或者检测报告代替《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同时申请多项经营业务的，各单项业务要求提交的材料中有相同的，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份材料。

第九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兼营或者变相兼营港口理货业务，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兼营或者变相兼营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同时申请前述两项业务的，或者已获得一项业务许可又申请另一项业务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港口客运站和港口理货业务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外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港口经营人的企业名称、单位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含船舶、车辆）、联系方式、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新建、改扩建码头通过试运行备案，并准予港口经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标明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码头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按规定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租赁港口设施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且租赁期限不足3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按租赁期限确定。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未按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合理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做好港口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记录，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按规定应当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查，保持设备24小时全天候运行，视频监控图像必须至少保存30日。对外开放港区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视频信息即时传输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是依法在国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港口理货经营地域为申请人所在地的行政区域；

3.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有业务章程、理货规程和管理制度；

4. 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具备与港口理货业务相适应的，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

（二）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 注册地在本市的营业执照；

3. 港口经营基础设施、设备一览表；

4. 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和技术装备的证明文件；

5.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提供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8. 理货人员的配备情况说明；

9. 理货业务规程、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港口统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